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宜学院委党校（2020）4号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党校 关于举办第十三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切实做好党员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的相关规定，结合2020年党委党校工作实际，现将宜宾学院党委党校第十三期党员发展对象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

1.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一年以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思想政治课程均无挂科的学生及符合条件的教职工。第二课堂劳动教育学分2019年度未达标者不能推荐为培

训对象。

2. 各学部（院）党总支参照《党校第十三期发展对象培训数量名额分配表》报送学生学员名单（见附件1）。

二、培训时间

9月至12月

三、培训形式

党员发展对象教育培训采取理论结合实际方式，共分为自主学习、集中辅导和社会实践三个环节。教育培训不少于24个学时，其中，集中辅导不少于16个学时，社会实践不少于8个学时，自主学习不计入总学时。

四、培训内容和安排

1. 9月28日至10月14日学员自学，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订）》、党的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等文件及党员发展对象培训教材，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论述，学习《中国共产党创立之路》《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和第二卷、《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1949—2019）》《新中国70年》以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白皮书等一

系列著作和资料，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内容，学习党建示范校的相关文件（宜学院委发〔2017〕17号、宜学院委发〔2018〕4号）等。同时要在“学习强国”平台进行自主学习，学习分数不少于300分，原则上要求在社会实践环节前完成，并上报党委党校。

2. 10月12日至11月20日党校班主任组织学员在党性教育中心集中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和观看爱国主义教育视频，每人不低于4学时。学时不满者不予结业。

3. 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2:30在艺术楼演播大厅举行开班典礼。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0月17日上午（星期六）、10月18日上午（星期天）集中听专题辅导讲座。集中辅导由校党委党校邀请学校领导、相关专家教授开展专题报告的形式进行（辅导课安排表另行通知）。

4. 10月12日至12月4日，开展两次分别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的理论研讨课和以“强素质、做表率”为主题的实践活动，每次活动至少4个学时，其中社会实践活动以志愿服务、义务劳动、专题讨论、参观考察、主题教育、素质拓展等形式开展社会实践。社会实践以党校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班导师和班委要充分发挥作用，认真组织好活动的开展。

5. 12月11日（星期五）晚上结业考试。

6. 结业典礼（时间待定，另行通知）。

六、考核评优

1. 教育培训结束后，学员结合自主学习、集中辅导、社会实践情况写一篇 2000 字左右的学习心得（见附件 3），要结合集中辅导、社会实践和自学的内容，认真思考、自省自励，使思考和撰写过程成为牢固理想信念、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2. 考勤由各班班主任具体落实，考勤通过现场课堂点到和查收课堂笔记的方式进行。集中培训期间学员必须携带一卡通、学生卡、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务必做好课堂笔记。

3. 严格考核纪律，自主学习未完成，或在集中辅导和社会实践环节中缺勤 1 次及以上，或学习心得内容存在抄袭、撰写不认真、认识不到位等问题的，不予结业。集中辅导培训期间严禁玩手机、看与课程无关书籍和做与课堂无关的事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党员发展对象培训资格。

4. 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50%（采用闭卷考试形式），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50%（主要依据读书笔记和心得体会、实践活动、遵守纪律等情况评定），综合考核合格者才能结业。

5. 培训结束后，学校党校根据学员的考核成绩（综合成绩 85 分以上）和现实表现，经各学部（院）党总支推荐，党校审核后可评选其为优秀学员进行表彰。各学部（院）推荐党校优秀学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训学员的 10%。

结业成绩公布后，由各二级党组织统一到党校办公室（办公楼 505 室）领取空白结业登记表填写，经党支部、党总支、党委党校审核签章后由各学院（部）党总支存入本人档案，作为党员

发展的必要材料。凡未取得培训结业者不能接收为预备党员。

七、有关要求

1. 党员发展对象教育培训是党员发展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请各二级党组织高度重视，在培训学员中按照 5%比例选拔若干名学生骨干作为班主任助理，协助班主任对班级进行组织管理，助理名单请在培训名单中标注。

2.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集中辅导培训和社会实践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如遇突发情况，请及时与班主任和党校负责老师联系。

3. 请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党校第十三期发展对象培训数量名额分配表，于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班前将符合条件的发展对象学员报名表（见附件 2）签字盖章后交校党委党校（办公楼组织部 505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6714507@qq.com。

- 附件：1. 党校第十三期发展对象培训数量名额分配表
2. 党校第十三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报名表
3. 党校第十三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学习心得体会表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党校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党校第十三期发展对象培训数量名额分配表

学部（院）名称	发展对象名额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部	62
智能制造学部	43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部	39
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学部	17
农林与食品工程学部	58
理学部	33
国际应用技术学部	36
国际教育学部	33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部	74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部	68
文学与音乐艺术学部	66
艺术与产品设计学部	53
教育学部	5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体育与大健康学院	34
教师、符合条件且表现优秀的少数民族学生	不限

附件 3

党校第十三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学习心得体会表

学部（院）名称： XX 学部（院）

姓 名		班 级	级 班
联系电话		撰写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心得体会标题			

学员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评价等级:

年 月 日

说明: 请用黑色水性笔书写, 字迹应工整, 不得少于 2000 字, 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前交党校班主任老师检查, 记入学员平时成绩, 并存入拟发展对象本人档案。